**《表现性素描》课程教学大纲**

**一、教师或教学团队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职称 | 办公室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吕洪良 | 讲师 | 西画教研室 | 13764025682 | lvhongliang906@sina.com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或教学团队中每位教师主要讲授的本科课程，课程受欢迎情况；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成果。）

**二、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中文）：表现性素描

课程名称（英文）：Structure sketch

课程类别：□通识必修课 □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 ■专业拓展课 □实践性环节

课程性质\*：□学术知识性■方法技能性□研究探索性□实践体验性

课程代码：1060231

周学时： 16 总学时：32 学分:2

先修课程：无

授课对象：15级美院全体学生

**三、课程简介**

本课程为美术学（师范）专业拓展课，表现性素描是在满足全因素素描的基础上体现出作画者的个性与情感的表达，并找到适合自己个性的绘画语言与表现手段，并通过借鉴国内外绘画大师的各种风格与流派，结合自己的特点，形成自己的绘画风格。

**四、课程目标**

本课程要求在有限的时间内，学生通过对人物写生及学习大师作品中基本形式语言特点和各种风格样式、材料工具和具体表现方法与技能、艺术思维与美术创作训练等，结合自己的个性特征，摸索出自己的表现形式，让学生用自己艺术思维的方法并探索自己喜爱的表现方法。

**五、教学内容与进度安排\***（满足对应课程标准的第2条）

|  |  |  |  |
| --- | --- | --- | --- |
| 教学  周次 | 授课内容及重难点 | 授课形式 | 课外学习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介绍欧洲主要几位油画大师的素描代表作品，通过临摹到写生的方法，讲解风格、绘画语言与艺术家的关系 | 老师应因材施教，并及时启发鼓励学生敢于表现自己。 | 临摹大师素描作品一幅 |
| 16 | 通过自己的学习体验，尝试选择相应表现方式来作画 | 面授与个别指导 | 创作作品一幅 |

**六、修读要求**（满足对应课程标准的第3条）

本课程教学方法主要是：面授、技法训练、个别指导、欣赏

本课程教学遵循教学规律，面授时注意循循善诱，重视启发；个别指导时因材施教，强调个性；欣赏时关注技能表现、情感表现，鼓励创造。

对学生的要求：

* 面授时学生必须认真听讲
* 不迟到不早退、根据个别指导时的要求及时修改作品
* 完成布置的所有作业要求

**七、学习评价方案**

**课程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本课程为考查课程，考查方式可由书面考核(或读书报告形式)和实验作业组成，两者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平时成绩占60%，考试成绩40%。其中以课堂作业的完成状况为主要依据。

本课程最高为100分，以下所划分的分数范围用来确定课程的最终等级

|  |  |
| --- | --- |
| **分数范围 (%)** | |
| 100-90 | 优 |
| 80-89 | 良 |
| 70-79 | 中 |
| 60-69 | 及格 |
| 60以下 | 不及格 |

评分标准：90分以上——造型准确，构图完整；刻画充分；技法熟练；个性鲜明，艺术感强。

80分以上——造型准确，构图较完整；并能较为刻画充分；有一定的技法表现。

70分以上——造型与构图基本准确和完整；并能有一定的刻画能力。

60分以上——造型与构图基本准确；并能对对象进行初步的刻画

描绘。

60分以下——造型与构图不准确；难以对画面进行深入的刻画。

**八、课程资源**

教材：潘世勋《欧洲传统绘画技法演进300图》广西美术出版社1996年版

刘岩，罗丹著《表现主义绘画语言》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8-1

注：同时参阅各类欧洲油画大师作品集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本课程属实践技能类课程，教学场所在专业画室，老师的教学方法以讲授、示范和作品修改为主，可视作实验课程。